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3.9.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2.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8.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依本辦法評審需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系教評會之組成與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

第五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依本院表格辦理。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院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九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一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進行書審及面試，經全系符合投票資格之教師投票，票數達符合投票資格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再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增列教學特優評分項目。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七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均依本院規定期限辦理。

第十八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三日內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一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